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0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锦昇置业有限公司为项目公司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有关事项如下: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事项一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业投资")与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金远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杭政储出【2021】18 号地块,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绍房开")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康业投资"通过杭州金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滨绍房开"8%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滨绍房开"提供财务资助,"康业投资"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滨绍房开"提供总额不超过 4,8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二)财务资助事项二

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锦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昇置业")与海宁鸣远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鸿翔中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合作开发协议拟共同合作开发平湖市【2021 平-23】号地块,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宇房开")为开发该地块的项目公司。"锦昇置业"通过嘉兴鼎上置业有限公司间接持有"鸿宇房开"34.17%股权。

现因项目开发需要,各股东方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鸿宇房开"提供财务资助,"锦昇置业"拟按实际出资比例向"鸿宇房开"提供总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

(三)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和 2021 年 4 月 13 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2021 年 4 月 14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对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进行授权管理,授权财务资助总额度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即人民币 52.66 亿元,对单个参股公司的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即人民币 10.52 亿元。在授权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对符合条件的财务资助事项进行决策。

根据财务资助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滨绍房开"、"鸿宇房开"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属于公司授权额度范围内,具体事项由董事长审批决定。公司将根据项目公司资金情况,陆续实施财务资助,任一时点的资助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资助额度。

二、财务资助合同

(一)财务资助合同一

财务资助对象: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滨绍房开"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按年化 6%收取利息,如有调整需经"滨绍房开"有权机构另行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二)财务资助合同二

财务资助对象: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资金用途:用于房地产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

财务资助的期限:自签订财务资助协议之日起至"鸿宇房开"在扣除项目发展资金及运营费用后有结余资金归还借款时。

财务资助利率:暂不计息,如有调整需经"鸿宇房开"有权机构另行决议确定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三、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一)财务资助对象一

1.公司名称:杭州滨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下城区德胜东村 25 幢 202 室

4.注册资金:壹亿元整

5.法定代表人:李周捷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控股股东: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臧金兴

9.关联关系:"滨绍房开"为公司参股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暂无"滨绍房开"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1.项目概况:"滨绍房开"开发的杭政储出【2021】18 号地块 28,901 平方米,该地块位于杭州市拱墅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二)财务资助对象二

1.公司名称:平湖市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当湖街道胜利路 55 号 1301 室-4

4.注册资金:玖亿圆整

5.法定代表人:陈寅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7.控股股东:嘉兴鼎上置业有限公司

8.实际控制人:王久芳

9.关联关系:"鸿宇房开"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鸿宇房开"暂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11.项目概况:"鸿宇房开"开发的嘉兴平湖市【2021 平-23】号地块面积 68,055.9 平方米,该地块位于嘉兴市平湖区,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周边生活配套完善,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12.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3.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

四、风险防控措施

本次财务资助为公司与合作方按权益比例向合作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开发惯例。"滨绍房开"重大事项需经其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共同商议后决策,同时公司将委派相关人员至"滨绍房开",进行财务、经营方面的有效管控,以保证资金安全。公司负责"鸿宇房开"的经营管理及财务管理,可以有效控制风险,保证资金安全。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滨绍房开"、"鸿宇房开"提供的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合作项目开发及运营费用,以满足合作项目开发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使项目顺利完工并销售。"滨绍房开"、"鸿宇房开" 的其它股东方亦按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对其进行资助。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有助于合作项目的顺利推进、加快开发进度,且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我司承诺在提供上述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六、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提供(不包括本次审议的对外财务资助)的财务资助余额为 329,297.51 元。

公司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1-05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海置业")接受嘉兴桢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 79,93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作为担保条件:公司控股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作为共同还款人,且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持有宁波嘉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凯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凯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提供质押。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中涉及的融资机构、被担保主体、具体担保条件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担保人: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投创荣安置业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

债权人:嘉兴桢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79,930 万元人民币

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2021 年 1 月 16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 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250 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 50 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康海置业"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 250 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康海置业	64.3%	-	1,742,400	79,930	9.74%	1,662,47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宁波康海置业有限公司

(二)成立日期:2021 年 6 月 9 日

(三)注册地点: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汇锦路 18 号

(四)法定代表人:徐小峰

(五)注册资本:柒亿叁仟伍佰万元整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

(七)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康海置业"64.3%股权,嘉兴桢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康海置业"35.7%股权。

(八)关联情况:"康海置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九)"康海置业"暂无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十)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十一)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十二)项目概况:"康海置业"开发的宁波市镇海区 ZH07-03-56 地块土地面积 64,871 平方米,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该项目交通便利,周边规划配套设施齐全,预计能取得较好的投资收益。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 79,930 万元人民币

(二)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权质押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康海置业"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房地产项目开发的日常资金需求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康海置业"为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措施。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66,579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1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902,50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31.73%。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0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公司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公司与新里程健康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除第 13 条"保密与公告"条款外,《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配合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因《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其尚未取得全部生效条件正式生效,《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在协商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甲乙双方对签订、履行或终止执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国法律。甲方与乙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101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集团")的告知,获悉宜华集团与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表决权委托事项。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情况概述

宜华集团与新里程健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情况如下:宜华集团将其所持宜华健康 87,769,756 股股份(占宜华健康总股本的 10%)的全部表决权、提名和提案权、参会权以及除收益权和股份转让权等财产性权利之外的其他权利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新里程健康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自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同意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决议之日起生效。

二、终止情况

因公司在经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向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99)。

宜华集团与新里程就《表决权委托协议》事宜的终止进行协商,并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本协议生效后,《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效力立即终止。除第四条"保密"条款外,《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再执行,对双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将配合根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因《表决权委托协议》为附条件生效协议,其尚未正式生效,《表决权委托协议》终止后,甲乙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双方在协商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过程中,不存在违反先契约义务的情形。

3.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双方对签订、履行或终止执行《表决权委托协议》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或纠纷,本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

4.双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5.本协议的成立、生效、解释和执行,均适用中国法律。双方之间在本协议项下所发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无法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表决权委托暨终止公司控制权变更事项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目前的日常经营状况和财务情况,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控制权终止变更,控股股东仍为宜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刘绍喜。

四、备查文件

1.《表决权委托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9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向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里程健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63,309,267 股股票,募集资金(含发行费用)总额不超过 663,539,353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原因

公司积极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发行工作,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新里程健康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三、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

(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之前,已将该交易的相关资料提交公司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事前认可,并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是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相关决策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事前认可意见;

4、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98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宜华健康")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97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7 月 30 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6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综合考虑监管政策及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市场价值表现与股权融资时机的协同等多方因素,经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一致,在审慎分析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事项。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决定终止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北京新里程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终止协议》。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 6 票,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300984 证券简称:金沃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7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4)。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关联关系
1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 92 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21-8-5	2021-11-5	1.48%-3.25%	无
2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建行浙江分行定制型单位结构性存款 2021 年 389 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	2021-8-5	2021-11-5	1.50%-3.20%	无
3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柯城支行	单位七天通知存款	通知存款	1,000	2021-8-4	提前七天通知	1.75%	无
合计					8,500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将严格进行筛选,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与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业务合作;

(2)具体实施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时,公司管理层授权公司资金负责人员签署相关合同。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现金管理产品的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保本理财等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6)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除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外,公司前十二个月内未发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购买资料。

特此公告。

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300863 证券简称:卡倍亿 公告编号:2021-058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198 号)(以下简称"《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现需公司就有关事项予以落实并提交回复。

公司收到落实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落实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落实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书面回复材料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卡倍亿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8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24 股,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80%,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7%;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8833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906,074 股变更为 200,831,050 股。

一、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实施情况

1、2019 年 3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元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正咨询")就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公司已在内部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公示,公示期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在 2019 年 4 月 4 日止,在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书面提出的异议或不良反映。此外,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监事会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对《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进行了公告。本激励计划获得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9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事项出具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以 2019 年 4 月 30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61 名激励对象授予权益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天元律师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荣正咨询就本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19 年 5 月 3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授予权益总数为 109.03 万股,其中股票期权 52.22 万份,限制性股票 56.81 万股。

6、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 2020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482 股。

7、2020 年 9 月 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 23 名激励对象获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67,482 股,占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7.92%,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的 0.0336%;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6.9833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0,862,150 股变更为 200,794,668 股。

8、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除限售期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并提交 2021 年 5 月 21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会议同意回购注销 22 名激励对象授但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5,024 股。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